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書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郭珈妘

電話：02-24201122 分機1307

電子信箱：hannahkuo2115@mail.klcc.gov.tw

受文者：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貳字第1150108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408682_11532P000720_1150108013_115D2013377-01.PDF、3408682_11532P000720_1150108013_115D2013378-01.odt、3408682_11532P000720_1150108013_115D2013380-01.odt、3408682_11532P000720_1150108013_115D2013379-01.pdf、3408682_11532P000720_1150108013_115D2013381-01.pdf)

主旨：內政部函以，修正「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並自中華民國115年3月1日生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23日台內移字第1150930559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本次修正重點係新增第4點第6項有關各機關（構）知悉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有異常事項或申請人赴大陸地區後失聯者，應即時通知大陸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內政部移民署之規定。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處(含附件) 電 2026/03/04 文
交 17:10:23 章

人事室 115/03/05



1150100978